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8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并对照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文件精神，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邀请了原环评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并特邀了环保行业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公司对验收组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公司总投资3.2亿元，投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增加热管理系统和相关换热器产品产

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巨大需求。一期工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7 号），于 2018 年 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增资 3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sup>2</sup>，其中原有用地 1000 m<sup>2</sup>，二期工程新增用地 200 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生产热交换芯体 100 万台（一二期合计 400 万台），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简单切割、成型加工、焊接等加工工艺，公司内不进行喷砂、喷涂、电镀等加工工艺。项目建成后，使用员工 320 人，其中一期使用员工 120 人，二期使用员工 20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单位设有食堂，解决职工的就餐问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通行审投环（2018）148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未发生变动。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翅片及芯体组装机	4套	4套	符合
2	冲床	7台	7台	符合
3	氩弧焊机	4台	4台	符合
4	检漏成套设备	2台	2台	符合
5	芯体焊接炉	1条	1条	符合
6	预涂覆设备	1套	1套	符合
7	亲水设备	1套	1套	符合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本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车间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装置排出室外；钎焊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风机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车间外23米高空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房顶15米高空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年用水量6740吨，其中生产用水1940吨，生活用水4800吨。

本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钎焊炉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一并接入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厂方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并安

装减振垫、隔声罩，设备全封闭同时种植绿化带等。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等，生活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约 0.12t/a；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污泥约 0.5t/a，委托“海门市圣平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产生于加工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量约 0.2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0.5t/a。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暂未更换活性炭，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污泥产生量 0.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一般固废均有暂存堆放点做到“三防”并有标志标牌。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污染物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 B 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 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 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4 固废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有总量控制。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验收组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进行了逐一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水、气、声、固废检测数据达标，达到审批要求。该项目在营运期间，不存在因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等被周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投诉的情况，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其他处罚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因此，对照自主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另外，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建议：

- 1、该项目废水要增加原水检测，使废水处理前后有个比较（包括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 2、加强设备操作与管理，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正常并有台账记录。
- 3、项目定时更换或清理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氟污泥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2019年7月1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专家名单

参会单位	单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组长）	奥特佳新能源	邱学建	13047558888	420621197809050016
建设单位（副组长）	奥特佳新能源	袁士平	18217022010	372920198711016012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世同	13306299115	320602195512240538
设计及施工单位	上海铂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良	13785301715	51078119760514425X
监测单位	江苏铂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建明	1912286130	320682198507055771

验收专家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德军	南通市规划学院	研究员	13962973200	32060219540602516
孙永华	" " "	高工	13901480175	362101196207210615
张晓红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962915092	320602195212012023



